

##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

**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7月28日至7月30日舉行**

疫情警戒降級，指考防疫規格不降

【本中心訊】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三)至 7 月 30 日(五)三天舉行。本中心已於 7 月 16 日(五)在網站「[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專區](#)」，公布「[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含量溫檢測站地點)，考生可上網瀏覽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同時可於本中心網站查詢由本中心代訂便當之填寫結果；提醒考生，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公布為準。

**《疫情警戒降級，指考防疫規格不降》**

本中心自 6 月以來，以高規格防疫進行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項試務作業的規劃與準備，投入比以前多的試務人員，更是以保護考生與試務人員健康為重，盡可能提供同學們安心應試的考場，以及必要的協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7 月 27 日(二)起疫情調降為二級警戒，而自 7 月 28 日(三)即將辦理為期三天的指定科目考試，為保護考生與試務人員之健康，考試各項防疫措施仍依原訂作業進行。

特別提醒，為避免人群聚集，三天考試期間，未開放集報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與陪考，亦不開放媒體進入分區學校採訪與攝影，同時，也謝絕未持有入場識別證的各級長官、學校師長與家長進入考(分)區，敬請關心考生的長官、師長與家長協助與配合。

**《開放各分區考場學校供考生查看試場》**

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各該考(分)區開始考試之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因各考(分)區開始考試日期不同，故試場查看開放時間亦不同；請考生特別注意本中心公布的「試場分配表」之「開放試場查看日期」，或亦可查覽試場平面圖等資訊，先行了解試場位置。

本次考試不開放考生進入試場內查看座位，考生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提醒考生與家長，進入考(分)區查看試場時，均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經量測發燒者(額溫達 37.5 度以上或耳溫達 38 度以上)不得進入考(分)區。若有任何問題，可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連絡，或與本中心 02-23661416 轉 608 洽詢。

另提醒，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於考前一天請勿前往考(分)區查看試場，可參閱本中心公布之試場平面圖。

**《考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識別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

再次提醒考生：考試當日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

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各考(分)區於上午 7:30 開始量溫，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

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入場識別證非應試有效證件，僅作為進入考(分)區之證明文件。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考生，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免帶口罩試場應試。

### **《請務必詳閱 110 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防疫相關規定》**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本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本中心網站公告的防疫措施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影響成績。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指定科目考試專區」相關訊息以及考生應考注意事項，亦可參閱本中心選才電子報第 322、323 期刊載相關注意事項。

請考生留意，可攜帶入座之應試物品中，考試簡章已明列尺類與圓規等作答輔助工具之實物圖例及規範。另提醒，近年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者，除以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者最多，其次為攜帶具有傳輸、通訊等功能的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等，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提醒考生，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亦必須完全關機，避免違反試場規則。

### **《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本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公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並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三）公布「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應防疫措施（新聞稿）」及「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其中準則內容包括相關規則與違規處置，請考生務必於考試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與「指定科目考試專區」查覽。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

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若為勾稽名單所列之考生，本中心將主動聯絡考生；若考生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請立即與本中心聯絡（02-23661416 分機 608）俾利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確診者不可參加考試。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不同類型考生將安排於不同隔離試場，本次考試為減少考生移動距離，於 21 縣市共 33 分區設置隔離試場。

### 《考生在教室休息或用餐之說明》

在考試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時間，考生均可於試場內休息或溫書，惟須於各節考試開始前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案卷、卡發放等相關試務準備。考生於試場外走廊走動或等待時，請避免群聚聊天，並戴好口罩。

疫情期間，為避免脫下口罩增加風險，請考生盡量吃過早餐後再進入考(分)區，並避免於節間休息時間吃東西，但若因個人身心狀況等因素必須進食，就必須使用隔板，請考生向考(分)區試務人員領取。中午用餐時間所需之隔板則會由試務人員攜入試場統一發放。

若考生中午用餐選擇由本中心代訂便當，將於上午第二節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送至各試場，事先有登記訂購便當之考生請依所訂之便當類別領取，並以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為原則。若考生外出購餐或由家長送餐，再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入場識別證、量溫及消毒雙手。

特別提醒考生，若於試場內節間休息、用餐後有使用手機，**請務必記得在考前完全關機，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避免違反試場規則。**

### 《氣溫偏高，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

依據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23 日（五）之預報，7 月 28 日（三）至 7 月 30 日（五）白天氣溫普遍較高，建議考生最好於各節次休息時間適度補充水分，若因治療需要，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保管，並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請注意相關試場規則（參見試場規則之入場事項（四）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

另依氣象預報，7 月 28 日（三）至 7 月 30 日（五）受西南風影響，中南部地區可能有短暫陣雨或雷雨，其他地區亦有局部短暫陣雨或雷雨，28 日（三）中南部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建議考生準備雨具備用，並掌握前往考(分)區的交通時間。請考生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減少出入公共場所，以保持身心最佳狀態。